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俊達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88)
電子郵件：chunda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4783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4月1日府建管字第1110047839B號公告一份，請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 姿 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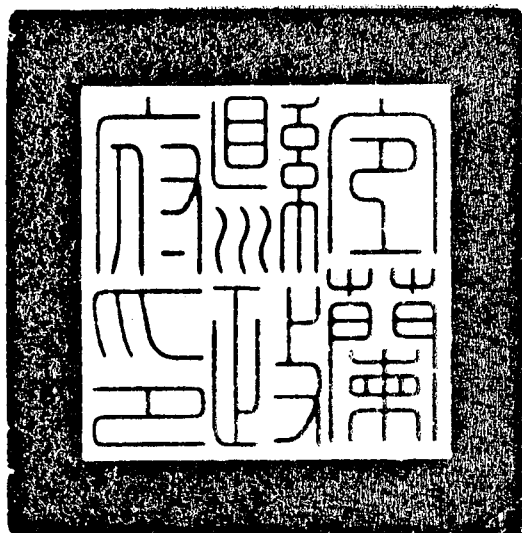
建設處處長黃志良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 111年4月8日
文 第 020 | 號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47839B號



主旨：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辦理本縣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業務。

依據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應依「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技術審查小組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本縣山坡地雜項審查工作，審查項目如下：

(一)建築配置計畫。

(二)公共設施。

(三)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。

(四)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。

(五)基礎工程分析結果，其預定基礎面下，有效應力深度內，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。

(六)認定雜項工程是否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。

二、委託期間自111年3月24日起至114年3月23日止。

縣長 林 晏 妙